

運動部令
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運競（一）字第1150302354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李洋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 九 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